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42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42796A00_ATTCH3.pdf、014279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01



1070001778 有附件